

驻马店市中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 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驻马店市五彩喜盈门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就驻马店市中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为驻马店市中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含货物价款、人工、培训、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同时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第二条 合同价款

驻马店市中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合同单价为1200元/人(大写：壹仟贰佰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日内向甲方提交价值为不少于中标价值1270元/人(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元整)的慰问品领取券。

合同总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合同单价X甲方领取慰问品领取券人数。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在甲方职工提货完毕后，乙方凭提货单到甲方结算，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按实际提货量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及货物质量应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特殊商品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保证其在有效期内(或失效期前)的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因乙方提供侵犯第三人权利的货物而对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该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归乙方所有且无任何权利瑕疵。

第七条交付及验收

1. 交付：甲方在2025年3月30日前凭乙方提供的提货单到驻马店市五彩喜盈门中华路店服务台提货。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性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利拒绝。
3. 验收：项目结束前，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及内部审计，通过即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
 - (2) 及时组织验收，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性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

第九条违约条款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拒付款项总额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时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每逾期交货1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0.05%)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5%)。

4. 乙方逾期交货时, 应书面通知甲方, 并告知甲方逾期交货的理由。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 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 合同解除,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所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确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 双方相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纠纷的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产生的争议应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甲乙双方均可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性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合同进行补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持四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7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23965017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509010389505026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7日

